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0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傳英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許兆焜

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6546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許兆焜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傳英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妨害投標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拾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部分補充為「即指示員工黃瑞安與原無投標意願之風革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風革公司）負責人簡澄坤聯繫，在取得其同意後，與黃瑞安、簡澄坤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，由黃瑞安在傳英公司上開公司地址，製作傳英公司、宇泰公司、風革公司之投標文件投標」，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許兆焜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，論罪科刑部分補充記載「許兆焜與黃瑞安、簡澄坤間，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許兆焜與他人共同以被告傳英國際行銷有限公司、宇泰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風

01 革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參與投標，製造有廠商相互競爭投標假  
02 象，影響政府採購程序之公平性及公正性，所為實值非難，  
03 兼衡被告許兆焜無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 
04 表在卷可稽，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素行及犯後態度均稱良好，  
05 併斟酌被告許兆焜為本案犯行所用手段、參與角色及所得利  
06 益、標案金額、審標及開標過程、實際造成損害等情形，暨  
07 被告許兆焜自述其為高中畢業，已婚，現無業、以領補助金  
08 維生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被告許兆  
09 焜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  
13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江耀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碩志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 
1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歐家佑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 
19 書記官 陳憶嫻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政府採購法第87條

22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、違反其本意投標，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  
23 標、得標後轉包或分包，而施強暴、脅迫、藥劑或催眠術者，處  
24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
2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各得併科新臺幣3  
27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  
29 果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，而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  
31 之合意，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
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，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，亦同。

第1項、第3項及第4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政府採購法第92條

廠商之代表人、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，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6546號

被 告 傳英國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

兼 代表人 許兆焜 男 6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送達址：南港○○0000○○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兆焜為傳英國國際行銷有限公司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，下稱傳英公司）負責人，其於民國108年10月間，收受宇泰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宇泰公司）負責人陳力維新臺幣（下同）732萬5千元之投資款項後（陳力維指訴許兆焜此部分涉犯詐欺罪嫌部分，另案偵辦中），雙方約定由許兆焜尋找合適標案，再以宇泰公司名義投標。嗣於同年11月間，新竹縣立忠孝國民中學（下稱忠孝國中）辦理「108年度第2階段充實國民中學生活科技教室-擴充設備，標案案號108009」財物採購案，採公開徵求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畫書及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。許兆焜為使

傳英公司順利承攬本標案，並確保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所定3家以上廠商投標之開標門檻，即指示員工黃瑞安與原無投標意願之風革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風革公司）負責人簡澄坤聯繫，在取得其同意後，即由黃瑞安在傳英公司上開公司地址，製作傳英公司、宇泰公司、風革公司之投標文件投標，塑造本標案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假象，致忠孝國中承辦採購人員於同年11月14日開標時，誤認已達法定開標門檻且有不同廠商間之實質競爭而進行開標，並因宇泰公司、風革公司均未附押標金繳納證明遭判定資格不符，而由傳英公司以57萬5千元價金順利得標，致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（黃瑞安、簡澄坤、風革公司本案所涉罪嫌，另為緩起訴處分）。

## 二、案經陳力維告發暨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#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許兆焜於調詢、偵查中之供述 | 許兆焜坦承因為有向陳力維、簡澄坤借錢，所以會以宇泰公司、風革公司名義投標，並指示員工製作該等公司之投標文件。 |
| 2  | 證人簡澄坤於調詢、偵查中之證言 | 簡澄坤就本件標案並無競標之意，故未提供押標金，亦不知風革公司投標金額等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證人黃瑞安於調詢、偵查中之證言 | 黃瑞安依許兆焜指示，製作傳英公司、風革公司、宇泰公司本標案之投標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01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件，3家公司之投標金額均係許兆焜決定等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| 證人陳力維於調詢之證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陳力維因與許兆焜間有投資關係，故提供宇泰公司之相關登記資料供許兆焜使用，且未反對許兆焜自行刻宇泰公司大小章在投標文件上使用。 |
| 5 | 本標案之招標、決標公告、開標紀錄、傳英公司、風革公司、宇泰公司投標資料 | 許兆焜指示黃瑞安以傳英公司、風革公司、宇泰公司名義參與本標案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02 二、核被告許兆焜所為，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非法  
 03 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嫌，被告傳英公司應依同法第  
 04 92條規定處罰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09 檢 察 官 江 耀 民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
12 書 記 官 林 建 勳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 政府採購法第87條

15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、違反其本意投標，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  
 16 、得標後轉包或分包，而施強暴、脅迫、藥劑或催眠術者，處 1  
 17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 
 1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
 1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各得併科新  
 20 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  
02 果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
03 。

04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，而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  
05 之合意，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，處 6 月以上 5  
06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，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
08 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 
09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，亦同。

10 第 1 項、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